**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

一、依據

花蓮縣政府109年7月13日府教課字第1090131825號函

二、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

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

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

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之一規定查詢。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ㄧ）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14日前提出申請表(附件一)，填妥後送交相關課程承辦單位(一般性課程、性平、情緒、輔導、特殊教育等課程--教研組；品德與環境教育、品格、學生活動課程、環境、交通、健康促進教育等課程—學務處)辦理，後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名單詳如附件二）進行審查（附件三），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說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

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

（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七、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不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不得有商業或為其他利益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

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

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

劃之參考。

十一、如有申訴(附件四)之需求，申訴單位依相關課程承辦相關單位接案辦理。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

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

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範本**

|  |  |  |  |
| --- | --- | --- | --- |
| 申請處/班級 |   | 申請人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 姓名：連絡電話：個人學經歷： | 服務單位：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   |
| 課程大綱 |   |
|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
| 教材內容簡介 |   |
|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簽章)

附件二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審查小組成員名單**

|  |  |  |
| --- | --- | --- |
| 序號 | 職 稱 | 備註 |
| 1 | 校 長 | 當然委員 |
| 2 | 家長會會長 | 家長代表 |
| 3 | 教導主任 | 行政代表 |
| 4 | 總務主任 | 行政代表 |
| 5 | 學務組長 | 行政代表 |
| 6 | 教研組長 | 執行秘書 |
| 7 | 人事 | 行政代表 |
| 8 | 教師會 | 教師代表 |
| 9 | 申請教師或單位 | 申請人或單位若干名 |

附件三

|  |
| --- |
|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
| 審查項目 | 參照標準 |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 審查小組意見 | 填表說明 |
| 適用法規 |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 是□ 否其他：\_\_\_\_\_\_\_\_\_\_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
| 適用對象 |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第二學習階段□第三學習階段□第四學習階段□第五學習階段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
| 適用指標/素養 |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
| 適用領域 | 符合課程領域 | 學習領域□國語文 □英語文□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數學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
| 適用議題 |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人權　□環境 □海洋□品德 □生命　□法治□科技　□資訊 □能源□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國際教育 □民族教育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
| 預期成效 | 可習得學習目標 |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
|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 申請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審查小組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事件學生之代理人，就委任人因受不平事件所提起之申請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委任人：

身份證字號：

受任人：

身份證字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